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期届满与基金份额到期转换的公告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生效，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的分级运作期内，中欧盛世份额（场内简称：中欧盛世，基金代码：166011）开放申购、赎回，盛世 A 份额（场内简称：盛世 A，基金代码：150071）和盛世 B 份额（场内简称：盛世 B，基金代码：150072）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三年的分级运作期将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到期。

一、分级运作期满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本基金在合同生效后满三年的对应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为盛世 A 份额与盛世 B 份额的运作到期折算日，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盛世 A 份额与盛世 B 份额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折算为中欧盛世份额的场内份额，本基金将不再分级运作并更名为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份额到期折算

1、到期折算日确定

盛世 A 份额和盛世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到期折算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满三年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到期折算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盛世 A 份额和盛世 B 份额的到期折算日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

2、到期折算方式及份额计算

盛世 A 份额和盛世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到期折算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盛世 A 和盛世 B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到期折算日登记在册的两类基金份额折算为场内中欧盛世份额并不再分拆。折算后，场内、场外中欧盛世份额的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数相应增加或减少，其后本基金将更名为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具体折算公式为：

盛世 A 份额折算成的净值为 1.000 元的场内中欧盛世份额的份额数 = 折算前盛世 A 份额基金份额数 × 折算日盛世 A 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 1

盛世 B 份额折算成的净值为 1.000 元的场内中欧盛世份额的份额数 = 折算前盛世 B 份额基金份额数 × 折算日盛世 B 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 1

中欧盛世份额折算后净值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数 = 折算前中欧盛世份额基金份额数 ×

折算日中欧盛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1

投资者在折算完成后持有的净值为 1.000 元中欧盛世份额总数即为上述三项计算结果之和。

其中，折算后基金份额数，场外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场内保留到整数位。

折算日的中欧盛世份额、盛世 A 份额、盛世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8 位，小数点后第 9 位四舍五入。

3、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3 月 31 日暂停办理中欧盛世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终止办理配对转换业务。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

三、分级期届满基金上市交易

本基金分级期届满，盛世 A 份额、盛世 B 份额将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到期折算日后 3 个月内，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分级运作期到期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1、分级运作期到期转为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投资策略、投资理念、投资范围不变；

2、分级运作期到期转为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基金的有关投资限制继续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五、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到期折算完成后，本基金将更名为“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盛世 A 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次到期折算完成后，原盛世 A 份额持有人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由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的盛世 A 份额转变为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中欧盛世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盛世 A 份额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并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分级运作期到期折算日托管在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盛世 A、盛世 B 份额,转换完成后,须将转换得到的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转托管至场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或者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外销售机构,方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4、基金份额到期折算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的上市交易。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在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之前,投资人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lc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0 日